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2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8日在公司发展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刚先生主持,关联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沙溪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经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吕刚先生在审议前已回避表决,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1064号公告。
-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胡庆余堂医药控股有限公司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经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吕刚先生在审议前已回避表决,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1065号公告。
-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1066号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3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8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庆余主持,会议审核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沙溪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新昌元元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收购股权关联交易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胡庆余堂医药控股有限公司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新昌元元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的收购股权关联交易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4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广东沙溪制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8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沙溪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500万元收购新昌元元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金健康”)持有的广东沙溪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溪制药”)99%股权,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控股”)持有的沙溪制药1%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中药业务板块是公司精神神经、心脑血管两大核心领域的主要业务,为有效整合具有中药产业资源、拥有中药研发及品牌影响力、实现中药业务板块的积极发展,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方式收购元金健康持有的沙溪制药99%股权及京新控股持有的沙溪制药1%的股权。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评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沙溪制药的全部股权公允价值按收益法评估后的评估值为20,500.00万元,经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20,500.00万元。

公司与元金健康、京新控股受同一自然人吕刚先生控制,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前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新昌元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出资比例
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8404%
2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8404%
3	浙江京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203%
4	浙江元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0.2988%
合计			100.00%

9. 经营财务状况

元金健康作为产业基金,投资持有沙溪制药99%股权和杭州胡庆余堂医药控股有限公司6%股权。2020年度总资产2.31亿元,净资产2.86亿元,实现净利润1486.32万元;截止2021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28亿元,净资产2.94亿元,实现净利润948.34万元。

11.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与元金健康受同一自然人吕刚先生控制,构成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规定,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二)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出资比例
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8404%
2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8404%
3	浙江京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203%
4	浙江元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0.2988%
合计			100.00%

吕刚先生为京新控股实际控制人。

京新控股主要从事对外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2020年度总资产17.37亿元,净资产3.16亿元,实现净利润20.69亿元;截止2021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2.37亿元,净资产3.73亿元,实现净利润4745.59万元。

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元金健康受同一自然人吕刚先生控制,构成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规定,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东沙溪制药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1980938114
3. 注册资本:1021万元
4. 法定代表人:丁少敏
5. 成立日期:1986年4月25日
6. 公司住所: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宝珠西路34号

7.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包括片剂、丸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茶剂、糖浆剂、口服液、煎膏剂、头孢素类硬胶囊剂、片剂) ; 凉茶饮料、包装饮用水、预包装食品及中草药; 经营本企业自产、本企业自设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限制贸易方式)。

8. 资产、负债状况

沙溪制药资产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属于失信被惩戒对象。

沙溪制药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69681.17	7476.27	
总负债	42924.47	3905.79	
股东权益	26756.70	3081.51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11,373.94	9422.06	
净利润	1,318.12	1357.67	
净资产收益率	11.3008	682.89	

注:2020年审计报告已经中汇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同力报字[2021]第002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0. 收购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收购前	持股比例	收购后	持股比例
1	新昌元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		
2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合计	1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字[2021]第0204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广东沙溪制药有限公司全部权益账面价值6,697.67万元,按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20,500.00万元,经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20,500.00万元,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21年11月8日在浙江新昌昌羽林街签订:

- (1) 新昌元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或“元金健康”)
- (2)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或“京新控股”)
- (3)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或“京新药业”)
- (4) 广东沙溪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沙溪制药”)

(以上主体合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元金健康和京新控股合称为“转让方”,受让方和受让方(以下简称“受让方”)合称为“受让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股权及其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股权转让

1.1 目标股权

本协议项下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股权为元金健康持有的沙溪制药99%的股权,京新控股持有的沙溪制药1%的股权,合计目标股权转让价款合计20,500万元(大写:贰亿零伍佰万元整)。

2.1.1 转让方向受让方同意,目标股权的合计转让价款(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为20,500万元(大写:贰亿零伍佰万元整)。

2.1.2 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是基于目标公司能够获得正常生产运营所需的设备、备案、批件、许可、验收文件和证照等,目标公司生产项目相关所需的全部资产、知识产权、验收文件、生产设备等,如果本协议签订后,发现生产项目相关或仅部分取得相关、备案、批件、许可、验收文件和证照等导致目标公司无法正常运营,或项目自移交不全或项目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导致目标公司无法正常运营,则受让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调整目标股权转让价款,受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支付费用,受让方不得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2.1.3 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按照元金健康和京新控股对沙溪制药的持股比例,由受让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分期支付给转让方,分期方式为:第一期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总价款的20%),第二期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总价款的50%)和第三期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总价款的30%)。

2.2 第一期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2.2.1 双方同意,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的第一期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为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的20%,金额为4,100万元(大写:肆仟壹佰万元整)。

2.2.2 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达成的前提下,在受让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且双方签署本协议转让协议后,转让方向受让方出具一份由转让方签署的付款申请书,受让方应在收到付款申请书及证明材料之日起的十个自然日内审核完成,如审核无误,则受让方应当在收到付款申请书及证明文件之日起的10个自然日内,将目标公司的第一期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的款项支付给转让方:

- (1) 转让方和目标公司无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
- (2) 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目标股权转让主张无效或撤销该交易或对目标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的情形,不存在目标公司股东对目标股权提出优先受让权的情形。

2.3 第二期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2.3.1 双方同意,目标公司第二期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为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的50%,金额为10,250万元(大写:壹亿零贰佰五十万元整);

2.3.2 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达成的前提下(但受让方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条件的除外),转让方向受让方出具一份由转让方签署的付款申请书,受让方应在收到付款申请书及证明材料之日起的十个自然日内审核完成,如审核无误,则受让方应当在收到付款申请书及证明文件之日起的10个自然日内,将目标公司的第二期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的款项支付给转让方:

- (1) 本协议第3.2条约定的事项已经完成;
- (2) 第一期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条件持续满足。

2.4 第二期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2.4.1 双方同意,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的前三期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为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的30%,金额为1,650万元(大写:陆仟伍佰伍拾万元整)。

2.4.2 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达成的前提下(但受让方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条件的除外),转让方向受让方出具一份由转让方签署的付款申请书,并向受让方提供证明先决条件已经全部满足或达成的证明文件。受让方应在收到付款申请书及证明文件之日起的10个自然日内审核完成,如审核无误,则受让方应当在收到付款申请书及证明文件之日起的10个自然日内,将目标公司的第三期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

- (1) 目标股权已交割,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体现目标股权转让事宜的目标公司章程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已经完成,且目标公司已取得新营业执照(如适用)和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 (2) 除目标公司自行保管的印章(包括公章、法人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证照(包括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银行印章及密钥等物品之外,若目标公司存在对上述类似物品委托转让进行保管的,转让方需将上述物品移交受让方保管;
- (3) 转让方和目标公司无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
- (4) 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目标股权转让主张无效或撤销该交易或对目标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的情形,不存在目标公司股东对目标股权提出优先受让权的情形。

3. 目标股权的交割

3.1. 目标股权交割的先决条件

3.1.1 双方同意,目标股权交割以下列先决条件均得以实现(但受让方书面豁免全部或部分先决条件的除外)为前提:

(1) 本协议已签署并生效,受让方已获得为完成本协议约定事项所必要或需要的内部及外部的所有决议、授权、同意、批准和/或有第三方同意(如适用);

(2) 转让方和目标公司无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

(3) 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目标股权和目标公司转让主张无效或撤销该交易或对目标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的情形。

3.1.2 目标股权交割前,前述先决条件不满足的,受让方有权不受受让方持有的目标股权,但如果受让方书面豁免全部或部分条件,并愿意受让方目标股权,受让方仍应当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并办理股权转让手续,此转让行为不得以先决条件不满足为由拒绝或撤销,转让方仍应承担其自理和/或受托人应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和/或义务,以确保目标股权最终满足前述先决条件,并承诺由此可能给受让方和目标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

3.2 目标股权交割后,目标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以目标公司的营业执照或工商变更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上所载日期为准,本协议中简称“交割日”)。自交割日起,目标股权即归属受让方所有,转让方基于目标股权所享有的一切股东权利及义务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本协议另约定的除外)。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应在本协议签订后90个自然日内,确保目标股权交割的先决条件成就并完成股权转让。

3.3 转让方承诺,在受让方第二期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前需完成以下事项的设置:

(1) 截至交割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各方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列明或涉及的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清单等,需要进行逐一清点,核实并签署目标公司的资产确认文件;

(2) 《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列明或涉及的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相关权利凭证、经营资质原件以及项目运营全套文件,继续保留由目标公司负责保管并维持现状,双方仅授权人员及资产进行清点与核实工作;

(3) 双方目标公司所有的合同和/或租赁、协议进行核对,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设备购买、房屋租赁、施工以及其他所有的合同、协议、承诺函、保证函、各种票据及其他任何有关法律的文件,以上文件继续由目标公司负责保管并维持现状;

(4) 双方目标公司所有的与业务有关的其他合同/协议的文件和资料原件进行核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变更、银行开户许可证、银行业务记录、财务及会计记录、设计资料、各种技术档案等文件和档案,无论纸质形式或电子版文件,原件形式或其他形式予以记录,以上文件继续由目标公司负责保管并维持现状;

(5) 双方目标公司所有的印章进行核对,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的公章、原合同专用章、原财务专用章等全部印章,以上印章继续由目标公司负责保管并维持现状。

(6) 双方目标公司原职工(即与目标公司之间有劳动关系的员工)工作情况调查、劳动合同协议书、工资表、社保记录及缴税凭证等资料进行核对,受让方向转让方委派/任命的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自行离职,目标公司其他职工的劳动合同将继续维持现状,不发生变更。

3.4 转让方承诺,在受让方第二期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后第三期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前,需完成以下事项:先由受让方委派/任命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上述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由受让方完成指定,转让方不得干预。在完成目标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时,转让方需要支持协助受让方完成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商变更登记。

4. 过渡期安排

4.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股权转让之日(以下简称“过渡期”),转让方应确保目标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针对目标公司的管理职责,尽到善良管理人的义务,并及时将有关目标公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受让方。

4.2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2020年12月31日)起至目标股权转让日,目标公司的收益权利、亏损或债务非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如目标公司的亏损、义务或债务是转让方原因导致的,且该等亏损、义务或债务非由目标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则该亏损、义务或债务将由转让方承担,目标公司承担所有向转让方进行追偿。

5. 公司治理和运营

5.1 自交割日起,目标公司原则上由转让方指定的经营、管理和运营事项由受让方确定。

5.2 自交割日起,目标公司仍由转让方指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变更为受让方指定的人选,转让方负责办理变更手续,受让方予以配合。

6. 股权转让

6.1.1 双方同意,自双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2年内,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

(1) 目标公司因未能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未完成竣工验收或其他原因,导致目标公司无法正常开展工作或履行政府部门责令关闭或对目标公司的生产、运行和财产安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2) 目标公司的生产项目违反广东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导致目标公司生产产品未能合理相应的生产/运行和财产安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3) 目标公司因违反本协议下其他陈述和保证,影响目标公司受让方无法正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或导致目标公司受让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情形。

(4)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1.2 发生本协议6.1.1条约定的情形的,受让方有权向转让方发出回购通知,该等通知应列明要求转让方向目标公司的名称、要求回购的原因及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为以下两者孰高:

(1) 该回购目标公司对应的目标股权转让价款及年化8%的单利计算利息;或(2) 该高溢价扣除受让方在发出回购通知之日前已从该回购目标公司分配的累计利润金额;

(2) 该回购目标公司股权转让时的评估值(评估价格以转让方指定转让方确认)。

6.1.3 若转让方未按本协议6.1.2条约定的时间发出回购通知,转让方应当在收到回购通知之日起的10个自然日内进行审核,并在回购价格确认后10个自然日内支付100%回购价款,受让方在收到100%回购价款后配合办理关于目标公司回购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1.4 若转让方违反本协议6.1.4条下的一约,未按照与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等),应当自其违约之日起以回购价格为计算依据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LPR”)计算违约金,直至起违约行为得到妥善纠正。

7. 税费承担

7.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税费按法律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7.2. 因办理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而产生的合理费用按照由目标公司自行承担。

8. 协议的变更和补充

8.1. 本协议项下转让方同意需经受让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本协议项下受让方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即生效:本协议获得受让方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决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2 若本协议1.1条约定的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履行,则本合同自始无效,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本合同所产生费用,各方互不承担对方的法律责任。

8.3.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变更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8.4. 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发生冲突,以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为准。

9. 其他事项

9.1. 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无法通过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受让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2.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各方各执壹份,另一份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如需),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不涉及及人员安置。除对京新控股委派(任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行免职外,沙溪制药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其他职工的劳动用工情况将继续维持现状,不发生变更。

2. 京新控股承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新药业、沙溪制药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或成为其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对手。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年初至今本信息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京新控股的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采购及销售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416.82万元,与关联人元金健康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沙溪制药主要从事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沙溪凉茶(国药准字号药品)、调经宁神膏、排石颗粒、骨仙片、缩泉丸等,主要应用于呼吸科、消化科、泌尿科及骨科领域。沙溪凉茶是商务部首批“中华老字号”企业,独家产品“沙溪凉茶”被列入广东省和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经过多年培育,沙溪制药已发展成为拥有先进的生产、检验设备,全面符合GMP标准的现代化中药企业,较好达成公司并购目标;公司已通过元金健康间接持有沙溪制药39.44%的股权,本次收购沙溪凉茶100%股权的交易,可有效整合公司中药产业资源,综合应用品牌、文化、渠道优势,打造沙溪凉茶、康复新药业两大中品种,实现以中药业务的新质发展,符合公司中药板块“文化+渠道+研发”的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总体经营业绩,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以自有资金支付,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不会有很大的影响,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将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一) 董事会议事程序

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沙溪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500万元收购元金健康持有的沙溪制药99%股权及京新控股持有的沙溪制药1%的股权。

(二) 监事会意见

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沙溪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新昌元元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收购股权关联交易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独立董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关于收购广东沙溪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的相关详细资料,经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提升中药业务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交易符合基于自愿、平等、公平、合理原则进行的行为,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关于收购广东沙溪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经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公司业务整合、长期经营发展所需,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收购广东沙溪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

(四)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5. 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6. 关于广东沙溪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5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杭州胡庆余堂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6%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8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药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胡庆余堂医药控股有限公司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2,080万元收购新昌元元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金健康”)持有的杭州胡庆余堂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胡庆余堂”)6%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前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中药业务板块是公司精神神经、心脑血管两大核心领域的主要业务,为进一步拓宽业务布局,深化与优秀中药企业的合作,实现中药业务板块的积极发展,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方式收购元金健康持有的胡庆余堂6%股权。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评估,截至2020年12月31日,胡庆余堂的全部股权公允价值按市场法评估后的评估值为389,080.00万元,对应6%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3,345.40万元,经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21,500万元。由于胡庆余堂已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并元金健康派发现金红利420万元,该笔分红款项归京新药业所有,双方确定调整后的最终交易价格为21,080万元。

公司与元金健康受同一自然人吕刚先生控制,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前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名称:新昌元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MA288F2648
3. 注册资本:25100万元
4.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元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14日
7. 公司住所: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653号1幢
8. 经营范围:健康产业投资、私募基金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证券、